

#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长委振兴组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考评 (第二轮)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(街道):

根据《2023年长乐区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2023年第二轮乡村振兴工作考评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考评总体情况

9月21日-26日，乡村振兴(河长)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区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组成考评小组，通过查看现场和检查内页相结合的形式，对18个乡镇(街道)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建设、河湖综合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组织领导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排名前六名的分别为：航城街道94.82分、猴屿乡94.5分、营前街道93.17分、江田镇92.86分、松下镇92.55分、罗联乡92.47分；排名后三名的分别为：首占镇81.26分、文岭镇81.68分、古槐镇83.46分。其中：

玉田镇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整治入河排污口、狠抓水质检测、推进节点改造提升等措施，推动人居环境和河湖面貌有效改善，第三季度乡村振兴考评排名全区第十名。但目前产业发展比较薄弱，建议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做大做强“土特产”品牌，同时建立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机制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。

## 二、考评分项情况

### （一）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建设情况

考评试点项目开工率、完工率和专项资金支出率等情况。前六名分别为：航城街道 18.2 分、罗联乡 17.2 分、江田镇 17.1 分、湖南镇 16.7 分、潭头镇 15.6 分、营前街道 15.1 分；后三名分别为：文岭镇 7.8 分、金峰镇 10 分、鹤上镇 10.1 分。

### （二）河湖综合治理情况

考评河湖长制工作部署、问题清单整治、治水成效等情况。前六名分别为：松下镇 40 分、文武砂街道 40 分、猴屿乡 40 分、梅花镇 40 分、吴航街道 39.81 分、营前街道 39.8 分；后三名分别为：古槐镇 35.18 分、首占镇 35.45 分、漳港街道 37.55 分。

### （三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

考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、乡村建设行动等情况。前六名分别为：猴屿乡 29.2 分、营前街道 28.27 分、金峰镇 27.78 分、航城街道 27.2 分、松下镇 27.05 分、梅花镇 26.96 分；后

三名分别为：首占镇 22.01 分、古槐镇 24.98 分、文武砂街道 25.54 分。

#### （四）组织领导情况

考评乡村振兴工作部署、材料报送、宣传推广等情况，具体得分见附件。

#### （五）正向激励加分项情况

本轮正向激励加分项包含通报表扬、经验推广、新闻报道、现场会参观点等 4 项，具体得分见附件。

#### （六）反向鞭策扣分项情况

本轮反向鞭策扣分项包含通报批评、负面报道、负面案例通报等 3 项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均无扣分。

### 三、考评结果简析

（一）要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。2023 年，我区共实施乡村振兴试点项目 94 个（省试点村和实绩突出村项目 71 个、星级村项目 13 个、市级结余资金项目 10 个），目前已全部开工，其中 17 个项目已完工，完工率前三名分别为航城街道、江田镇、罗联乡，专项资金支出率后三名分别为文岭镇、金峰镇、鹤上镇。下一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主动与振兴一乡村公司沟通，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项目建设；及时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，提升项目建设考核在全市得分排名。

（二）要在河湖治理上做文章。2023 年，我区狠抓水质提

升，前三季度共完成河湖问题清单整治 580 宗、流域污染源问题清单整治 28 处，第三季度乡镇交接断面合格水质稳定率环比上升 14%。突出示范引领，完成北湖、郑朱等 2 个村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，所有乡镇（街道）示范河道建设进入收尾阶段。充实巡河队伍，增加区人大和政协领导为区级副河长，开展流域日常巡查。下一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主动对标上级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，持续扮靓河湖面貌。同时，重点抓好陈塘港流域整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项目实施，加大督查通报力度，推进陈塘港流域水质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要在人居环境上求突破。2023 年，我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，探索建设数字化积分平台，目前已完成航城街道、营前街道、鹤上镇、金峰镇、猴屿乡五个试点乡镇平台建设，有效提升了积分制管理效率和公开透明度。扎实推进“护河爱水、清洁家园”行动和村庄清洁“六清一改”工作，开展全区主干道及周边环境卫生问题督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。下一步，我区将制定主干道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重点抓好主干道及周边环境卫生问题整改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共同打造整洁、有序、靓丽的通行环境。

（四）要在组织领导上见实效。下一步，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、福州市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、福州市河长办工作考核等要求，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和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落实，力

争各项指标争先进位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深入践行“三问于民”工作法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和河湖治理；要加强社会资金筹措使用，有序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；要围绕产业、文化、资源等优势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强宣传推广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附件：《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考评（第二轮）得分表》

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 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0月23日



附件:

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考评（第二轮）得分表

乡镇（街道）	总排名	综合得分	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建设（20分）		河湖综合治理（40分）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30分）		组织领导（10分）		正向激励加分项	反向鞭策扣分项
			得分	排名	得分	排名	得分	排名	得分	排名		
航城街道	1	94.82	18.20	1	39.42	11	27.20	4	10.00	1		
猴屿乡	2	94.50	14.90	7	40.00	1	29.20	1	9.90	9	0.50	
营前街道	3	93.17	15.10	6	39.80	6	28.27	2	10.00	1		
江田镇	4	92.86	17.10	3	38.65	12	26.11	11	10.00	1	1.00	
松下镇	5	92.55	14.00	9	40.00	1	27.05	5	10.00	1	1.50	
罗联乡	6	92.47	17.20	2	39.55	8	25.82	15	9.90	9		
湖南镇	7	92.02	16.70	4	39.44	10	25.98	13	9.90	9		
梅花镇	8	91.96	14.00	9	40.00	1	26.96	6	10.00	1	1.00	
潭头镇	9	91.13	15.60	5	38.07	14	25.96	14	10.00	1	1.50	
玉田镇	10	90.69	14.90	7	39.59	7	26.20	9	10.00	1		
吴航街道	11	90.65	14.00	9	39.81	5	26.84	7	10.00	1		
文武砂街道	12	89.44	14.00	9	40.00	1	25.54	16	9.90	9		
鹤上镇	13	86.35	10.10	16	39.54	9	26.81	8	9.90	9		
金峰镇	14	86.13	10.00	17	38.55	13	27.78	3	9.80	17		
漳港街道	15	86.08	11.50	15	37.55	16	26.13	10	9.90	9	1.00	
古槐镇	16	83.46	12.90	14	35.18	18	24.98	17	9.90	9	0.50	
文岭镇	17	81.68	7.80	18	37.98	15	26.00	12	9.90	9		
首占镇	18	81.26	14.00	9	35.45	17	22.01	18	9.80	17		